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及管理服务收入分配的管理规定

锡职院财〔2016〕3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财务管理，规范管理程序，理顺经济关系，充分调动学校各二级单位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办学效益，扩大社会影响，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收入是指学校开展各种成人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及二级单位利用学校资源开展各种管理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各类成人教育学费收入；各二级单位校内、校外短期培训收入；各二级单位实验室、机房、图书馆、体育场馆等设施对校内外开放的服务收入，以及经学校批准的其他服务性收入。本规定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的收入。

第三条 学校是各项经济活动的法人主体，因此在承担培训任务及开展管理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按照省、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第四条 开展培训任务及管理服务要正确处理教学科研和对外服务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学校、二级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使用学校资产开展培训及管理服务，既要考虑有形资产的损耗，收取一定的价值补偿，也要考虑学校无形资产的有偿使用。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培训项目的物价审批、收费、结算、

分配。各项收入和支出必须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二级单位不得违规收费、不得私自办班，不得坐支，违者予以追究领导责任。

培训收入的分配

第六条 培训收入包括成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两大类；成人学历教育包括学校办班、学校与外校联合办班等形式的成人本科、成人大专教育；非学历教育包括对校内、校外的各类短期培训等。学校开展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为继续教育学院。

第七条 按规定收取的成教学费及培训收入（不含报名费项目）按一定的分配比例在学校和二级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开展培训之前，承担培训任务的二级单位应当向继续教育学院申报培训项目，经批准后，根据办班形式及对学校资源的使用程度确定收入分配比例，同时报财务处备案。具体分配比例见表1。部分由多个二级单位共同承担培训任务的，可按一定比例进行再次分配。

培 训 收 入

培训项目	分配比例（%）			备注
	学校	承办部门	归口部门	
成人学历教育（学校办班）	25	70	5	学费部分
成人学历教育 （校外联合办班）	90		10	管理费部分
专接本	18	80	2	扣除校外结算部分
短期培训 （利用学校场地及设备）	30	70		
短期培训 （其他情况）	15	85		

市培、省培、国培	25	70	5	扣除食宿费后分配比例
----------	----	----	---	------------

第八条 各类培训的代收费需一并报批并上缴财务，代收费部分不参与分配，由承办部门提供结算材料，财务处按实结算。

管理服务收入分配

第九条 管理服务收入包括利用学校资源进行的设备出租收入、场地出租收入、上网费、上机费收入等。管理服务性工作由分管的二级单位负责，涉及资产出租出借的由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资产出租收入分配见锡职院[2013]11号文）。学校与二级单位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收入分配，具体分配比例见表2。

管理服务性收入

管理服务项目	分配比例（%）			备注
	学校	二级单位	归口部门	
上网费、上机费	60	40		
医务室收入	20	80		
期刊收入	60	40		
信息中心流量费	95	5		

第十条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表2以外的由于政策性等因素所获取的收入。其他收入应纳入财务处统一核算，经批准后原则上按30%上缴学校，70%留归二级单位使用。

培训收入及管理服务收入使用

第十一条 分成收入使用说明：

1. 市培、省培、国培项目：二级单位获得的收入分为直接

费用及间接费用分别开支，直接费用及间接费用原则按 5:5 比例分配，直接费用适用范围包括：培训讲课费、培训学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等；间接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补贴、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邮寄费、通讯费及材料费等。

2. 其他培训及服务项目：各二级单位获得收入中的 80%作为本单位的奖酬金，20%作为发展基金。奖酬金用于发放教职员工的兼课金、劳务费、奖金及其他福利性开支；用于业务接待、学术活动等开支。发展基金用于弥补本单位为教学科研发展的需要，可用于科研、设备采购、家具购置、学习培训费等；

第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对以上各类项目收入应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课时费的支付标准、项目管理费的使用范围及奖酬金发放办法。具体分配办法需经同级教代会通过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及财务处备案。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有关办法和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2016 年 3 月 1 日